

2022 年度济源市殡仪馆单位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市殡仪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市殡仪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济源市殡仪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济源市殡仪馆概况

一、 济源市殡仪馆主要职能

济源市殡仪馆的主要职能是：承担全市人民的殡葬服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全市遗体运送；
- (二) 遗体告别；
- (三) 遗体火化；
- (四) 水晶棺出租；
- (五) 守灵室；
- (六) 遗体冷冻；
- (七) 骨灰寄存等殡仪业务。

二、 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济源市殡仪馆内设机构 6 个，包括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火化间、车队、骨灰寄存科。

本预算为济源市殡仪馆本级预算，包括：济源市殡仪馆的预算。

第二部分

济源市殡仪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殡仪馆 2022 年收入总计 813.70 万元，支出总计

813.70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12.00万元，增长38.3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自有资金补发以前年度工资及保险。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殡仪馆2022年收入合计813.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3.7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殡仪馆2022年支出合计813.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9.40万元，占39.25%；项目支出494.30万元，占60.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殡仪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13.70万元。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12.00万元，增长38.3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自有资金补发以前年度工资及保险。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殡仪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13.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9.40万元，占39.25%；项目支出494.30万元，占60.7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济源市殡仪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319.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15.90万元，占98.90%；公用经费支出3.50万元，占1.10%。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殡仪馆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殡仪馆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市殡仪馆是事业单位，所以 2022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1.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2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3 个，公开绩效目标 3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 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494. 30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济源市殡仪馆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 1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市殡仪馆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市殡仪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2022 年 8 月 12 日